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其他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61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简称	浙江国祥	网上申购简称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后定价,网下不再进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009.34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高价剔除比例(%)	1.0031	四数孰低值(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8.07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发行市盈率(每股市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29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市盈率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超过350.2340万股/不超过8,307.00万元	是否还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22.0361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119.5039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9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8,404.2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9日(T-1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9日(T日) (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1日(T+2日)16:00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报价剔除部分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9月2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2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此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浙江国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扩位简称“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6033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6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9月26日(T-3日)09:30-15:00。截至2023年9月26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平台”)共收到8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80元/股-103.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85,10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9月21日(T-6日)刊登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提交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提交有效定价依据;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因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投资规模申购。上述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剔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950.00万股。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效报价3”、“无效报价4”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8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80元/股-103.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59,150.0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

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拟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批次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的自动化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1.94元/股(不含81.9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1.9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3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计剔除1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75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159,150.00万股的1.003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733家,配售对象为8,54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107,400.0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00.4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3,8300	73,600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4,1400	73,9641
基金管理公司	73,3500	73,7261
保险公司	75,0000	73,9461
证券公司	75,0000	74,1631
期货公司	74,5200	75,730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75,8150	75,815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75,7700	75,8714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74,0000	73,8115
其他法人和组织	64,2400	60,0122
个人投资者	72,6500	66,0669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7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73,6003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9月28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 初步询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请见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9月21日(T-6日)刊登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提交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提交有效定价依据;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因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投资规模申购。上述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剔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950.00万股。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效报价3”、“无效报价4”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8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80元/股-103.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59,150.0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8.0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2家投资者管理的73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8.0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1,08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5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80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6,32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51.3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